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爱祥

孔辰寰

康乃正

徐 远

杨晓蔚

郑梅莲

傅建中

全体监事签字

陈华标

刘 芳

范青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辰寰

康乃正

杨柏先

付海兵

缪金海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2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三、审计机构声明.....	27
四、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兆丰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2021年2月1日，兆丰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号）。经验证，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于2022年1月6日15时前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号缴存申购资金人民币229,999,983.48元。

2022年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号），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6日止，兆丰股份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2,1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83.48元，减除发行费用4,872,641.4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27,34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252,1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875,170.00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2,17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4,662,477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49.33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0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7.74%，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6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8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872,641.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27,34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3,000.00万元。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1年12月1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

书的投资者41家；基金公司27家；证券公司19家和保险机构12家，合计119家。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9家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9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潘向宁
3	田万彪
4	董卫国
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UBS AG
7	王洪涛
8	王政
9	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7日（T-3日）至2021年12月30日（T日）申购报价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符合条件的128名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2月30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6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26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26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王洪涛	是	是	51.27	1,3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是	54.09	1,100
				50.95	1,800
3	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4.50	1,000
				53.10	1,200
				52.10	1,500
4	董卫国	是	是	53.13	1,100
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41	1,000
6	上海禅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52.88	3,200
				51.66	3,200
				50.00	3,20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是	是	55.35	2,0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是	是	55.35	2,0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是	是	55.35	2,000
10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50.51	2,000
11	王政	是	是	50.56	1,000
				50.00	1,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49.51	1,0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57.16	3,700
1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是	是	55.08	2,000
				50.88	2,900
14	林金涛	是	是	50.50	1,000
				49.33	1,10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30	2,000
				51.88	3,2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54.09	6,500
				52.29	14,500
				50.95	16,1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3.70	1,000
18	潘向宁	是	是	55.49	1,800
				53.88	1,900
				53.02	2,000
19	UBSAG	不适用	是	58.50	2,500
				50.32	4,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55.99	1,500
				54.09	2,700
				51.28	5,400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51.61	4,500
				50.33	6,000
2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52.25	1,000
				51.25	1,000
				50.35	1,500
2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2.25	1,000
				51.25	1,000
				50.35	1,000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12	4,000
				49.52	9,000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55.00	1,000
				53.00	1,300
				51.18	1,900
2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51.33	3,300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26个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2,17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83.4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872,641.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127,342.00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462,192	24,999,965.28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045	36,999,994.05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315	14,999,968.35	6
4	潘向宁	332,778	17,999,962.02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369,754	19,999,993.86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369,754	19,999,993.86	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69,754	19,999,993.86	6
8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369,754	19,999,993.86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77	9,999,996.93	6
10	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77	9,999,996.93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072	35,000,124.48	6
总计		4,252,172	229,999,983.48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52,172股，发行对象家数为11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462,192
限售期	6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84,045
限售期	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7,315
限售期	6个月

4、潘向宁

姓名	潘向宁
身份证号	332529*****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宗坛巷32号501室

获配数量（股）	332,778
限售期	6个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9,754
限售期	6个月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9,754
限售期	6个月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9,754
限售期	6个月

8、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1单元211110
注册资本	16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9,754
限售期	6个月

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4,877
限售期	6个月

10、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7(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大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4,877
限售期	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47,072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管理的时间方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盈方得财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潘向宁为自然人，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的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

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投资者的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提示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潘向宁	普通投资者(C5)	是	不适用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0	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洪志强、成亚梅

项目协办人：陈培培

项目组成员：秦厉明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李霞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缪志坚、陈焱鑫、李正卫、徐银

联系电话：0571-89722687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陈焱鑫、梁政洪

联系电话：0571-89722687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089,286	36.13%
2	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392,857	20.09%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17,857	18.77%
4	#叶向东	境内自然人	971,800	1.46%
5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148,622	0.22%
6	林华东	境内自然人	140,000	0.21%
7	#王自华	境内自然人	137,600	0.21%
8	韦柳青	境内自然人	129,300	0.19%
9	梁文辉	境内自然人	122,000	0.18%
10	#高原	境内自然人	100,543	0.15%
合计			51,749,865	77.6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089,286	33.96%
2	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392,857	18.88%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17,857	17.65%
4	#叶向东	境内自然人	971,800	1.37%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84,045	0.9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47,072	0.91%
7	UBS AG	境外法人	462,192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9,754	0.52%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9,754	0.52%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9,754	0.52%
合计			53,874,371	75.9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252,1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孔爱祥和孔辰寰父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同时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因此，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培培

保荐代表人： _____

洪志强

成亚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林

熊洁

李霞

2022年1月11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缪志坚

 陈焱鑫

 李正卫

 徐银

负责人： _____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1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陈焱鑫 梁政洪

负责人： _____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1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电话：0571-22801163

传真：0571-22801188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公司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